

刑事實例第 00 題報告（範例）

報告人：系級/學號/姓名

評論人：系級/學號/姓名

甲在路邊擺攤賣西瓜，將幾把極為鋒利的西瓜刀放在桌上供使用。住在附近的乙與丙兩位熟客經常到甲擺攤處與甲聊天，脾氣暴躁著稱的乙經常與丙發生激烈爭吵，彼此間亦偶有肢體衝突。某日，乙與丙兩人又發生爭吵，乙突然拿起桌上西瓜刀朝丙砍去。丙以手抵擋致手部受傷，後失去重心跌倒，頭部撞擊地面致顱內出血。雖經甲緊急送醫，仍不治死亡。試問：甲、乙之行為如何論罪？

【爭點】

- 1 乙拿西瓜刀砍人的行為構成傷害、傷害致死亦或殺人？
- 2 甲將西瓜刀放置桌上之行為是否構成共犯？

【擬答】

一、 乙拿西瓜刀砍丙之行為，導致丙死亡之行為

（一）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

乙與丙爭吵後，基於傷害故意，持西瓜刀砍丙，導致丙手部受傷，乙之行為該當傷害罪之構成要件。

（二）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

丙於送醫後死亡，對此，涉及乙之行為是否該當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要件之審查。

1 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為加重結果犯，按刑法第 17 條之規定，其成立須具備法有明文處罰、行為人「能預見」加重結果、以及基本構成要件行為與加重結果間具備因果關係等要件¹。前開所謂「能預見」，依實務見解，係指「客觀情形而言，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，若主觀上有預見，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，則屬故意範圍」²。至「因果關係」之認定，我國實務則採相當因果關係說。³

2（查）本件被害人丙受傷致重心不穩跌倒，撞擊頭部死亡等情，乙客觀上應

¹ 林山田，刑法通論（下冊），增訂 10 版，2008，頁 208 以下。

² 47 年台上字 920 號判例。

³ 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，8 版，2022，頁 173。

能預見，且於一般客觀情況下，有此環境與砍人行為之條件，均會造成他人重心不穩跌倒撞擊頭部死亡之結果，故乙傷害之基礎犯罪行為與丙之死亡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（三）小結

乙持西瓜刀砍丙之單一行為，表面上雖分別成立普通傷害罪與傷害致死罪，惟此兩罪係屬法條競合之特別關係，僅論以傷害致死罪，即足以充分評價乙之行為。綜上說明，乙的行為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罪之結果加重犯。

二、乙拿西瓜刀砍丙之行為，不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普通殺人罪

依題意所示，乙持刀砍人之行為非意在殺人，故乙無殺人故意，不成立殺人罪。

三、甲將西瓜刀放置桌上之行為

（一）不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普通傷害罪共同正犯

1 共同正犯之成立，依學說之見，必須具備共同行為決意與行為分擔兩項要件。⁴

2 查甲於丙受傷後，緊急將丙送醫，由此可知甲並無傷害丙之意思。基此，則甲將西瓜刀放置桌上之行為，並非是出於與乙共同謀議之結果，且甲對於丙之受傷，在客觀上亦無任何行為分擔，故甲非乙傷害丙之共同正犯。

（二）不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普通傷害罪幫助犯

1 幫助犯之成立要件

幫助犯之成立要件包括：被幫助者故意違犯的主行為，幫助者的幫助行為與幫助者的幫助故意⁵。

2 甲不成立幫助犯

本題甲所放置的西瓜刀，客觀上業已幫助乙傷害丙既遂，然，甲並不具備幫助乙砍丙的知與欲，欠缺幫助故意，故甲不成立幫助犯。

⁴ 王皇玉，同前註，頁 460 以下。

⁵ 林山田，同註 1，頁 129 以下。

（三）小結

甲因主觀面之欠缺而不成立乙傷害罪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，則更遑論成立乙傷害致死罪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。

四、結論

甲的行為不構成犯罪，乙的行為則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。

第二種解題方式

一、乙之罪責

- （一）乙持刀砍丙之行為構成傷害罪
- （二）乙持刀砍丙之行為構成傷害致死罪
- （三）競合

二、甲之罪責

- （一）甲放置西瓜刀的行為，不構成共同正犯
- （二）甲放置西瓜刀的行為，不構成幫助犯

三、結論